###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公開甄選約用人員(觀護佐理員)簡章

#### 壹、依據

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。

#### 貳、報考資格:

- (一)中華民國國民,大學(專科)以上畢業,不限科系(心理、輔導、社會、 社工、教育、法律、犯罪防治等相關科系為佳),有相關工作經驗者尤佳。
- (二)性別不拘,年滿 18 歲(含)以上,男性須服畢兵役(替代役)並附退伍證明文件,惟免服兵役之役男應附免役證明文件。
- (三) 具汽車或機車駕照,自備汽(機)車。
- (四)熟悉word、excel、powerpoint等電腦文書作業軟體並能運用。且繪圖 軟體(photoshop、photoimpact等)圖片編輯、文圖美編能力尤佳。
- (五)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及公務人員考試法第12條所列應迴避任用或不得擔任公務人員各款情事。惟有關約用人員之國籍資格條件,應於符合國籍法第20條、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下,由用人機關本權責審認訂定。
- (六)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第1項:「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等以內血 親、姻親,不得在本機關任用,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。對於本 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,在其主管單位中應 迴避任用。」所定應迴避之情事。
- (七)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11點第1項規定,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,不得進用為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約用人員。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,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。

#### 參、錄取名額:

錄取2名;擇優備取數名人列為候補名額,遇有職缺時,本署得依序通知僱用。 甄試結果,如本次應徵或錄取不足額,公告日期遞延兩週,直至錄取額滿為止。

#### 肆、工作地點: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(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 2 段 249 號)、本署第二辦公室(新

北市土城區金城路 1 段 56 號)及須配合訪查本署轄區內之易服社會勞動執行機關(構)。

#### 伍、工作內容:

- (一)辦理易服社會勞動行政業務。
- (二)辨理義務勞務行政業務。
- (三)本署觀護人室交辦之業務。

#### 陸、檢附證明文件:

- (一)報名簡歷表、簡要自傳、個資查詢同意書及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各1份。
- (二)約用人員具結書。
- (三)退伍令或免役證明文件影本(女性免附)。
- (四) 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本。
- (五) 駕照影本、行照影本。
- (六)辦公室軟體應用類等電腦專業證照或其他專長證明文件(無則免附)。

#### 柒、待遇:

(一)採月薪制,每月薪資35,150元(內含勞工依法應自行負擔之勞、健保等費用)。

#### (二) 福利:

- 1. 享勞保、健保及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按月提繳退休金。
- 年終工作獎金最高發給 1.5 個月(依年終考核發給),比照「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」辦理。

#### 捌、簡章索取下載:

請逕於本署網站https://www.pcc.moj.gov.tw/(首頁/公布欄/電子公布欄)自行下載列印。

#### 玖、報名日期及方式:

自公告之日起至114年11月20日17時止,請填妥報名表並檢附相關證明資料, 以掛號郵寄或專人送至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二段249號本署收發室,封面註明 「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觀護人室收」及「參加約用人員(觀護佐理員)甄選」, 郵寄者以送達本署收發室日期為憑(非以投寄郵戳日期為憑),逾期不受理(截 止日如因颱風或其它突發事故臨時宣布停止上班,則順延至機關次上班日17時 整止)。

#### 拾、甄選方式:

- (一)採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。
- (二)報名資料經審查合於簡章規定資格,且無欠缺應附證明資料者,始得參加面試。
- (三)資格審查符合者名單公告於本署網站公布欄,不再另行通知,請於面試當 日攜帶身分證、學歷證件等正本以供查驗。

#### 拾壹、面試日期、地點及程序:

- (一)日期:面試日期、時間及地點、名單及注意事項,公告於本署網站公布欄,不另通知。
- (二)程序:本面試不製發准考證,請於當日攜帶身分證、學歷證件、駕照及行照等正本到場查驗,由本署按報名順序,依序面試。

#### 拾貳、錄取公告:

- (一)錄取及備取名單、報到日期、時間及地點及注意事項,公告於本署網站公布欄,不另通知。錄取人員應於公告指定之日期、時間報到,因故未能按期報到者,應於報到前以書面敘明理由申請展延,展延日數以10日內為限,期滿不得再申請展延,逾期未報到者,以棄權論。
- (二)試用期間3個月,試用期間待遇依上開第柒點辦理,試用成績不及格, 本署得隨時終止勞動契約,即予解僱,並依備取順序遞補。
- (三)本次甄選正式錄取最多1名,視成績擇優儲備人員若干名,列入候用 名冊,於本署有進用需求時通知遴用;如至下次同類型甄選放榜之日 前未獲遴用者即喪失資格。甄選結果本署認無適合人選時得從缺,並 另行招聘。

#### 拾參、其他須知:

- (一) 本報名資料不論錄取與否,均不予退還。
- (二)經錄取者,其資格或證明文件事後發現有假冒、偽造、變造或其他不實等情事,即依法撤銷其錄取資格,並依法究辦。
- (三)錄取人員應於履職報到當日起10日內,繳交衛福部認可之醫療院所出 具之三個月內體格檢查表正本(體檢項目含胸部 X 光檢查,體格檢查

表為「勞工一般體格檢查表」)。

- (四)本簡章未載之事項,悉依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」等相關法規及本署規定辦理。
- (五)本甄試日期如遇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等重大事故,經新北市政府宣布 該日停止上班,則另行擇期舉行,並於本署官網發布公告,不逐一個 別通知,請隨時注意以維權益。
- (六)本署聯絡人:觀護人室田觀護人,聯絡電話(02)22622076分機 6212。 或加入本股官方 LINE: @574expse

臺灣	新北地方檢察	署公開甄選約)	用人員(	(觀護佐理員)	)報名簡歷表					
姓名		出生日期	民國	年 月 日						
身分證統一編號			婚姻 狀況	□已婚 □未婚	應考人貼照片處					
通訊處			電 話		(最近半年內2吋 正面半身脫帽照					
户籍地址			手 機		片)					
緊急聯絡	稱謂	姓名	電話 (手機)							
	□已服兵役(軍	種: )		電子郵件	信箱					
兵 役	□未服或□免用 (原因:	<b>股兵役</b> )								
最高學歷	學校名稱(	請填全銜)	所、	系、科名稱	畢業年月					
以问于征					年 月					
單	位	名 稱	職		務					
現 職										
經 歷										
界	分證影印本黏則 钐 印 本 務 需 占貼 請 勿 超 出	清 晰	國民身分證影印本黏貼處(背面)影印本務需清晰黏貼請勿超出欄外							
之證明:	認所有填載之1 文件均為真實, 檢察署就本甄3 資料及前科資料	並授權臺灣新 選所需對本人	<ul><li>資料提供同意書各1份。</li><li>□約用人員具結書。</li></ul>							
	平 		證明文件(無則免附)。 (影本請書寫 <b>與正本相符並簽章</b> ,繳交文件如有 虚偽、不實等情事者,取消甄選資格;如經錄取, 註銷錄取資格,如涉及刑責,移送檢調單位辦理。) 應 <b>試編號:</b>							
奋 笪 秸 未	・一合格 二	个合格	應訊編	3近 ·						

##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公開甄選約用人員(觀護佐理員) 簡要自傳

177 7 13	

3	-	_

#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公開甄選約用人員(觀護佐理員) 個資查詢同意書

中	華	民	國		年		月		日
				立同意言	書人:			(	(簽名)
	臺灣新	<b>f</b> 北地	方檢察署						
	貴署了		人刑案相		, , ,	_	•		
	為參加	口貴署	約用人員	( 觀護 佐	理員)	甄選	,本人		同意

####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- 1. 本署(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)取得您的個人資料,目的在於進行甄選等相關工作,蒐集、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。
- 2. 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簡歷表等資料所列,包含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性別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經歷、最高學歷、戶籍地址、通訊處、聯絡電話、行動電話、E-MAIL及照片等。同時,本署為執行法定職務之必要,亦會蒐集您個人犯罪前科、監護或輔助宣告等個人資料。
- 3. 您同意本署因甄選工作所需,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分、與您進行聯絡;並同意本署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4.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,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署:(1)請求查詢或閱覽、(2)製給複製本、(3)請求補充或更正、(4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或(5)請求刪除。但因本署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,本署得拒絕之。
- 5. 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署您的個人資料,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,經檢舉或本署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、盜用、資料不實等情形,本署有權停止您的報名資格、錄取資格等相關權利,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。
- 6. 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,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;同時,您對自己 所有之個人資料,須負保密責任,若因洩露第三者,導致個人資料外洩、遺失,請自行負 責。
- 7. 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,具有書面同意本署蒐集、處理 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。

□ 我已詳閱本同意書,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拘束(請打勾)												
報名者:_			_(本人簽名)									
中	華	民	國	年	月	日						

### 具結書

具	結	人								為	擔	任	臺	灣	新	北	地	方	檢	察	署	之
約	用	人	員	,	兹	聲	明	本	人	非	屬	進	用	時	之	機	關	首	長	或	其	上
級	機	關	首	長	之	配	偶	及	三	親	等	以	內	血	親	•	姻	親	,	亦	非	屬
進	用	機	關	內	各	級	主	管	之	配	偶	及	三	親	等	以	內	血	親	•	姻	
親	,	若	有	違	反	•	或	有	不	實	情	事	者	,	願	負	法	律	及	契	約	責
任	,	特	立	具	結	書	為	譗	0													

具結人: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:

户籍所在地:

聯絡電話:

中華民國年月日